

同 意 書 (監所收容人用)

立同意書人_____ 為監所收容人口，同意配偶_____

辦理未成年子女_____

遷徙登記

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 印鑑證明____份

更改姓名

初領 換領 補領身分證

其他_____登記，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:

戶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全銜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院 所 收容人 左拇指指紋屬實	號	場舍主管年月日	機關 章戳
		簽章	
		承辦人年月日	
		簽章	

附註：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，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

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

三、依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故依上述規定須有2人證明始能生效。